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67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(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)

96 年 10 月 31 日(96)產火字第 048 號函備查(公會版)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507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、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，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訂立契約時，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。
- 二、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。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、遲延時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。